

资产转让合同



甲方：衡阳五强动力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的标的

甲方拥有（持有）报废机器设备和报废原材料（见附件）

第二条 转让的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物已经湖南评估确认，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湘鹏盛评字（2019）第 A-008 号、第 A-009 号】，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交易规则，采用电子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实施资产交易。

第三条 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资产以人民币（大写）_____ 整（¥ _____）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甲方不提供发票，乙方如需发票由乙方到相关税务部门开具，相应税金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为确保甲乙双方结算安全、回避风险，甲、乙双方约定，交易价款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专户统一结算。交易完成后，在甲乙双方无异议情况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甲方结算终结。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专户资料如下：

户名：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_____



账号： _____

1.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一次性汇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专户。

2. 保证金处理方式

乙方报名时交纳的保证金作为留存资产的质保，如乙方单方面违反合同约定，罚没保证金。

第五条 转让标的物交接

1、本次转让资产为衡阳五强动力有限公司部分报废的机器设备和报废的库存原材料、零配件（存放时间均超过 20 年），两项合并处置。报废的机器设备由于拆动搬迁且长期搁置在户外等原因，存在实物不完整和残缺的瑕疵。报废的库存原材料、零配件由于仓库集中堆放或其他历史原因，存在实物规格型号和数量无法一一对应等瑕疵。标的均以实物现状为准。

2、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现场进行标的物清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甲方将所转让的标的物移交乙方，标的物保管、安全责任相应移交乙方，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在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完成双方的交接，但在乙方未出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标的物交割通知单》前不得移动标的物实物。如果双方不能按时完成交接，则一方有权对过错方按照其过错程度追究相应的责任，有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在出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标的物交割通知单》后，应在十五天之内将标的物运输出厂；逾期，甲方有



权对遗留的物资进行处置。乙方负责拆卸、搬运过程中的拆卸费、运输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和保管责任、安全责任、文明卫生；乙方在拆卸、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标的物实物交割期间甲方将尽力配合乙方做好厂区内标的物的拆卸、装运协调工作。

2、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资产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 (1) 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 (2) 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3) 资产隐匿的情形；
- (4) 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 (5) 影响资产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3、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资产受让，无欺诈行为。

4、乙方向甲方承诺在实物交割期间服从甲方调度有序进行标的物的拆卸、装运。

5、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壹天，应按总价交易价款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受让方务必事前踏勘现场、实物，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状况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资产质量、数量方面的瑕疵为由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发生以下情形，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 1、乙方逾期五日未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5、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6、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的已付款



项。

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除本条第一款外),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之日生效。合同必备附件与合同共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